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舉區（西林村、見晴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光明	54年06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西林國小。 二、鳳林國中。 三、花蓮高級農業學校。 四、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第十八、十九屆萬榮鄉民代表會代表。	一、強力要求鄉公所增強服務功能，落實親民、愛民、便民政策，造福全體鄉民。 二、督促鄉政建設，嚴格把關預算，合理分配社會福利。 三、積極了解村民需求，掌握社區脈動，務實基層服務。 四、推動鄉政地盡其利，解決環境、交通、治安等問題。 五、全力為民服務，以民意為依歸。 六、有效監督鄉公所，建設全鄉平衡發展。 七、加強全力監督鄉公所各項工程品質。 八、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尤其是農路。 九、落實服務精神，聽取各方建言，全心全意為鄉民服務，爭取福利。
2		潘元基 Bonnie - Regen	52年08月2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西林國小。 鳳林國中。 花蓮中學。 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75年班畢。	軍職：少校營連輔導長、中校團處長、中校政戰參謀科長、上校政戰主任。 民間：永慶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一、善盡民代職責，以民意至上、民意取向為首之態度，關懷服務，務實反映民意，設立服務處，推動工作。 二、積極參與防災、救災及災後復原、協助鄉民解決問題。 三、督促公所推動政策及鄉代會議決事項，本著透明、講究原則，摒除公務員舊有官僚文化，重視溝通協調，務使鄉民充分了解政令及工作方向，服務鄉民。 四、嚴格監督公所預算公平合理分配各村落，結合鄉公所及鄉代會議決事項，共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預算，以鄉民利益為依歸、改善地方基礎建設，提昇地方發展。 五、積極參與各項文化產業：(一)開辦授課母語、太魯閣織布、口簧琴、木琴等傳統文化的延續、擴大落實傳承。(二)設立休閒步道、輔導文化工場發展、辦理假日市集、發展地方觀光事業、創造地方農特產品及文化產業(手工藝品)行銷出口。(三)督促公所規畫技藝教授班如再生家具修繕、漂流木家具製作、桂竹加工、藤編、皮雕、木雕、彩繪、陶藝、織布、木琴、口簧琴、玉石研磨等文化產業技藝。 六、力促公所積極研發地方農特產品(山蘇、箭筍、山胡椒等)加工製作及推銷，以增加農民收入。 七、督促鄉公所加強對部落夜間之巡邏，對於車輛超速及違規情況加強取締，保障民眾安全與寧靜。 八、乾淨參選、杜絕賄選，實質在為民服務。
3		王若翰 Hani - Taiung	54年07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中正預校(第六期)。 二、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77年畢業)。	一、陸軍連(排、營、廠)輔導長。 二、行政院退輔會花蓮榮民服務處鳳林地區服務組長。 三、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萬榮地區小組長。 四、見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現任一萬榮鄉青年工作總會萬榮鄉會長。 六、現任一萬榮鄉鄉民代表。	一、堅持理性問政、堅持為民喉舌、堅持擴大服務。充分做好建言、敢言、能作肯作，稱職的民意代表。 二、用心傾聽民意，確實反映鄉民的心聲，為鄉民仗義直言，看緊人民荷包，善盡民意代表職責。 三、加強部落法律認知反應並積極解決各項應有的權益和福祉。 四、督促公所積極宣導「微型傷害保險」制度，讓經濟弱勢原住民了解自身權益，擁有最需要的保障。 五、積極參與各項文化產業：(一)開辦授課母語、太魯閣織布、口簧琴、木琴等傳統文化的延續、擴大落實傳承。(二)設立休閒步道、輔導文化工場發展、辦理假日市集、發展地方觀光事業、創造地方農特產品及文化產業(手工藝品)行銷出口。(三)督促公所規畫技藝教授班如再生家具修繕、漂流木家具製作、桂竹加工、藤編、皮雕、木雕、彩繪、陶藝、織布、木琴、口簧琴、玉石研磨等文化產業技藝。 六、力促公所積極研發地方農特產品(山蘇、箭筍、山胡椒等)加工製作及推銷，以增加農民收入。 七、督促鄉公所加強對部落夜間之巡邏，對於車輛超速及違規情況加強取締，保障民眾安全與寧靜。 八、乾淨參選、杜絕賄選，實質在為民服務。
4		張明賢 Ayung - Hidi	55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一、當選第十八、十九屆西林村村長。 二、當選第十九屆萬榮鄉鄉長聯誼會會長。 三、當選第六屆西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當選第52屆53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中常委。 五、當選95年西林國小副會長。 六、花蓮水土保持防災專員。	一、督促持續完成各村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西林3-7鄰簡易自來水。 二、爭取產業道路及農路新設水坵路面。 三、爭取在地台灣玉石初階、高階培訓人員。 四、督促建立石流潛勢區安全管制及整治。 五、督促石流潛勢區安全管制及整治。 六、督促各道路、路燈及排水溝正化。

第二選舉區（萬榮村、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淑鶯	57年10月3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明利國小。 二、萬榮國中。 三、玉里高級中學。 四、環球科技大學就學中。	一、萬榮鄉公所雇員。 二、萬榮鄉社區托兒所保育員。 三、明利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明利國小家長會會長。 五、萬榮國中家長委員。 六、萬榮鄉救國團副總幹事。 七、普渡鄉聯會萬榮支分會委員。 八、鳳林榮民醫院職能師助理。 九、現任萬榮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一、做好監督公所之責，以維民權權益。 二、設置服務處，俾利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勤跑基層，瞭解民意，俾做為行政單位施政建議之主要依據。 四、協助村長執行村落事務並與公所密切協調配合，以利於鄉政事務之推動。 五、深入瞭解各項相關法令與規範，俾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六、重視婦女、老人、單親家庭、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生活救助及照顧。 七、積極主動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瞭解公所施政方向與目標，並作為兩後問政檢討或改進之依據。 八、積極參與防災事務，協助行政單位，解決地方災害問題。 九、重視原住民人才之培育，落實本土教育，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育品質。 十、配合公所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以改善地方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十一、推動地方文化結合產業發展觀光，開發原住民產業銷售據點，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2		朝東榮 Tsun - Dora	48年08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空中行專二年制行政管理科畢。	一、警察行政人員退休。 二、現職警員。	一、服務信念： (一)正確務必合於規則。(二)尋求正當須理順的。(三)心地坦白，是光明正大。 二、大家認同。(一)敬遵守法律，擁護政府，信賴政府的政策。(二)要選廉守、品德良好的，有愛心、細心、熱心對公益上或公共事務上的參與者，擁有大眾服務的政人物代表。 三、(一)我們要落實生活起居的保障安全、秩序、自由、環保、福利等發展的政策工作目標。(二)政策與決策的執行須依民意為依歸，提昇品質，達到人民需求之滿意度。(三)對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都好，毋須落實(資訊公開)，以真正確保人民的(知)的權利。以防杜(黑箱作業、閉門造車)的惡習現象，以宏揚民主法治及民主政治的精神。
3		鄭金榮	50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萬榮國小、國中畢業。 二、花蓮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三、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106期畢業。	一、72年服務於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員。 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分局警員。 三、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警員。	一、尊重民意探求民隱，誠懇為民服務。 二、秉持善意的信念，誠心誠意犧牲奉獻實實在在為民服務做事。 三、重視原住民山胞社會教育，建立祥和社會。 四、重視學校教育並加強專家與家庭的相互互動。 五、強化母語之傳承發揚並保存原住民山胞的文化及精神。 六、鼓勵地方重視社區道路之改善及關連產業道路與維護，提高運輸能增加農民收益，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七、爭取促進北中南均衡發展，加強社區建設營造，落實地方建設更進步更繁榮。 八、並以突破、精進、熱心及親力與村民們在一起同甘共苦共患難，村民們的就是我要做的事。
4		郭林明楓	45年08月0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一二期)。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四二期)。	排長、副連長、助理後勤官、連長、後勤官、山地後備連長、行政警察、警備隊、行政組、戶口組、交通組、保安組、資訊組、救國團萬榮團務委員會會長(現任)、萬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任)。	一、克盡職責，務實反映民意為依歸。 二、結合地方資源造福弱勢團體，提升部落生產製機。 三、專業理性監督地方發展，重視溝通協調，務求合理、公平分配部落資源。 四、維護鄉民食、衣、住、行權益，打造幸福健康生活環境及安全。 五、監督原住基本法權益及重視各官導。 六、推動部落治安、建立部落服務團隊。 七、捍衛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及農地使用權。 八、全力為地方謀福利，以最大福祉為首要。 九、協助地方落實推動文化傳承、多元就業、產業發展。
5		李金明	51年07月0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萬榮國小畢業。 萬榮國中畢業。 省立玉里高中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班52期畢。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台北縣警察局警員。 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一、專業問政、造福鄉里。 二、傾聽民意、據理力爭。 三、承辦民意、信守承諾。 四、協調溝通、調解糾紛。 五、善盡職責、不打包票。
6		黃蓮玉	52年04月1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明利國小會長。 明利馬太鞍社區協會理事長。 萬榮農會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第二屆土石流專員。 第十七屆明利村長。 現任明利部落會議主席。	一、用心服務、用力發聲。 二、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三、用心監督鄉公所執行業務。	

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虹儀	67年06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紅葉國小畢業。 瑞德國中畢業。 四維高中畢業。 空中大學畢業。	花蓮市公所工務課課員。 天主教救世軍社會服務員。 車籠埔汽車美容負責人。	一、增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以維護社會治安。 二、加強社區內的環境改善及做好消毒工作。 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四、全力監督鄉政之營運，做好為民服務之任務。 五、成立社區服務團隊，爭取社區營造經費，健全社區發展。 六、捍衛土地主權，反對都市計劃變更。
2		馬光榮	59年04月0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政治作戰學校外文系。 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 世新大學法律學分班。	一、國軍輔導長、參謀官、處長。 二、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整合地方項目、耆老、仕紳等建議意見，爭取建築經費，加速地方基礎建設。 二、協助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傳統文化教學、產業再造及社區發展計畫。 三、建立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平台，提昇小農耕作信心，增加農作收入。 四、推動具有民族特色的道路景觀及部落入口映象圖騰改造計畫。 五、推動地方工程人力由一定比例的村民參與，減少施工阻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六、申請設置地方巡守隊，協助維護國家安全、老人巡邏及急難事件協助。 七、爭取現有道路護欄經費及農路鋪設水泥經費，提高用路安全及縮短農作運輸時間，增加收益。 八、督促鄉公所建立完善的土石流監測系統，廣播設備及抽排計畫。 九、監督鄉公所平均資源分配，重點地區專款建設，提昇生活滿意度。 十、以合作代替對立，以溝通代替獨白，積極整合各項資源，力促地方繁榮發展。

附註：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選舉，號次第3號、號次第4號、號次第5號、號次第6號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票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刊登在背面，請詳閱。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王金華	47年10月0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榮後備中心小組長。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代表。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副主席。	本人這次重新參選就是想要讓自己的部建設更好，讓村民更安心。 重起爐灶繼續的監督工作，使鄉均衡發展，做好為民喉舌，為民服務的最大功能。
4		古明光	55年06月0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空軍航技當士73年班、士官長正規班。	一、軍旅：班長、士官長。 二、中鋼保安、安聯保安、乳品製造。	一、做好溝通橋樑，促進村民和諧與合作。 二、承接人民請願，鞏固民心及向心力。 三、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開發部落。 四、推動農特產品，提升村民經濟效益。 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弱勢團體照顧。 六、營建文化新部落，傳承文化資產。 七、落實監督職責，有效管理預算。
5		陳林宗義	40年05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紅葉國民小學畢業。	萬榮鄉民代表會代表、主席。	一、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盡心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促進地方和諧。 四、協助社會福利、教育、衛生等各項工作。 五、確保原住民各項權益。 六、反映上級處理原住民土地問題。
6		王振益	42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中學結業。	第十五、十八屆馬遠村村長。 馬遠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一、抱負良多！當選後認真為村民請命，並且為地方爭取更多福利以及建設。 二、如果承蒙大家的支持，將來在代表會本來出國考察之經費改為村子弟活動經費之用途，好讓年輕人集結在一起更有互動，就這樣計劃來懇求馬遠村的所有兄弟姊妹，再次請求大家的幫忙，感謝拜託。 三、在過去看到村里長與鄉民代表在為地方（馬遠村社區）在爭取所有地方權益之不配合的看法及做法之下！所以，如果小弟當選之後，會為我們馬遠村，爭取更多的福利來為馬遠兩個社區努力來做更好的建設。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棄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
選	次
票	相
範	片
圍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棄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該選區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妨害投票罪(明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234投開票所	西林國民小學	西林村1-12鄰
第235投開票所	見晴社區活動中心	見晴村1-7鄰
第236投開票所	萬榮國民小學	萬榮村1-8鄰
第237投開票所	明利社區活動中心	明利村1-8鄰
第238投開票所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1-4鄰
第239投開票所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5-9鄰
第240投開票所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村1-12鄰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